

**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  
**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**  
**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**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其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派雷斯特”/“交易对方”）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派机电”/“标的公司”）全部股权（“标的资产”），同时，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，不超过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%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

本次交易前，吴波持有公司 16.17%股份。此外，吴波通过持有派雷斯特 96.89%股权（派雷斯特直接持有公司 35.57%股份）、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埃斯顿投资”）28%股权（埃斯顿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0.93%股份），从而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 53.69%股份，因此吴波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吴波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因此，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之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9月6日